

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2_80_9C_E5_85_A8_E5_9B_BD_E5_c80_301363.htm 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报评定暂行办法(文社图发〔2007〕31号2007年8月1日)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国古籍的保护和管理，建立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报评定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评定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的目的是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，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，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，促进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健康、持续开展。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组织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报评定工作。文化部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的评审工作。 第四条 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。 第五条 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评选标准如下：（一）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10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3000册件以上；（二）有古籍专用书库；（三）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，管理制度健全；（四）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。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：（一）各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，向所在行政区域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请。（二）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申报单位须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，提交申请报告、申报说明书、古籍保护计划及其他说明材料。（三）各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、筛选，经

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，向文化部申报。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向文化部申报。（四）文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送专家委员会评审。（五）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，提出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推荐名单，提交文化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